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增加法定股本 .....                 | 5  |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7. 投票表決 .....                   | 8  |
| 8. 責任聲明 .....                   | 8  |
| 9. 推薦建議 .....                   | 9  |
| 10. 一般資料 .....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作出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由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

傅軍先生

梁章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黃漢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東街1號

富恒工業大廈4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v)增加法定股本；(v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最多167,58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675,8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35,17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及十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勞國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第95條，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梁章衡先生及黃漢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已提交書面確認函。

在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到彼等過往的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黃漢傑先生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評核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表現，並對其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深入評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全體仍然獨立。

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梁章衡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全體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75,869,796股股份已發行，且附帶可認購合共175,519,302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時已全額繳付，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效力。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初步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此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得超出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而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0,920,313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合共299,416,004份購股權，當中175,519,3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45,088,70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8,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出80,675,4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867,4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8,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b)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授出57,940,604份購股權，當中14,719,3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43,221,302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購股權並無行使或註銷；(c)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出160,800,000份購股權，當中購股權並無失效、行使或註銷。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75,519,3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最多175,519,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除非目前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授出120,313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約0.0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1,675,869,7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7,586,979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43,106,281股(包括167,586,979股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175,519,302股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7%，並且按上市規則規定在不時已發行股份限額30%以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增加法定股本；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75,8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675,8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675,869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67,58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

#### 4. 購 回 之 影 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 購 守 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 6. 一 般 事 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 份              | 最 高 價<br>港 元 | 最 低 價<br>港 元 |
|------------------|--------------|--------------|
| <b>二 零 一 九 年</b> |              |              |
| 七 月              | 0.205        | 0.155        |
| 八 月              | 0.169        | 0.145        |
| 九 月              | 0.164        | 0.13         |
| 十 月              | 0.145        | 0.11         |
| 十 一 月            | 0.154        | 0.131        |
| 十 二 月            | 0.142        | 0.122        |
| <b>二 零 二 零 年</b> |              |              |
| 一 月              | 0.123        | 0.099        |
| 二 月              | 0.108        | 0.082        |
| 三 月              | 0.089        | 0.066        |
| 四 月              | 0.10         | 0.079        |
| 五 月              | 0.102        | 0.086        |
| 六 月              | 0.092        | 0.073        |
| 七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05        | 0.077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77歲**

*職位及經驗*

勞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勞先生於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勞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實益擁有53,67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高樂平女士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合共於本公司約4.28%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勞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受彼及彼之配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後之審閱，彼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

## 2.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64歲

### 職位及經驗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務。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離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徐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徐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實益擁有69,109,09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79,68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Budirahaju Lita女士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合共於本公司約9.84%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 3. 傅軍先生(「傅先生」)，52歲

### 職位及經驗

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傅先生於日本的築波大學取得比較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之前，彼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傳媒工作，曾擔任日本Key Station株式會社(「Key Station」)駐中國首席代表；嘉和網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北京網絡科技促進委員會秘書長等職務。彼曾主持建設Key Station的中文網站，亦協助建立中國網絡電視台及主流傳媒網。二零零五年後傅先生從事金融服務工作，曾擔任財富指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東方富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等職務，曾參與超過二十多家中國企業在海外的首次上市工作及私募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之委任信函，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完畢，惟有資格重選連任。所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傅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委任信函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後之審閱，彼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

#### 4. 梁章衡先生(「梁先生」)，60歲

##### 職位及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彼在一間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出任總經理超過三十年，負責主管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工作，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其在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紮實的投資背景，專長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物業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委任信函，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完畢，惟有資格重選連任。所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信函，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 5.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53歲

###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擔任本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信函，黃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該信函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按行使價0.094港元向其授出行使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1,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約0.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信函，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於以上董事，包括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梁章衡先生及黃漢傑先生之重選連任事宜，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勞國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重選徐國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 重選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六、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八、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九、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九及十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二、「**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十三、「**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下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

- (a) 批准更新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九、十及十一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可能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者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症於香港的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最新消息。